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开招标,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 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200 万吨项目")2# 地块东侧边坡工程中标人为云南昆钢机械设备制造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制建安公司"),中标金额为 44,622,579.77 元;公司 200 万吨项目危废库工程中标人为机制建安公司,中标金额为 5,281,619.25 元;公司 200 万吨项目厂区大门围墙工程中标人为安宁双益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双益公司"),中标金额为 3,538,856.77 元;公司 200 万吨项目全厂景观绿化工程中标人为云南浩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绿实业公司"),中标金额为 19,395,781.22 元。

·因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机制建安公司、安宁双益公司、浩绿实业公司是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认定上述三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豁免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四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机制建安公司、安宁双益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销售材料,交易金额 42,101,760.33 元(包含因中标公司 200 万吨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已交易金额 20,792,406.23 元、冶金焦输送系统工程已交易金额 18,155,070.46 元),公司为机制建安公司提供检修检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 2,157,772.27 元;安宁双益公司为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交易金额 6,890,078.16 元,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与浩绿实业公司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简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投资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投资 356,198.02 万元建设年产 200 万吨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

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开工建设阶段,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对公司 200 万吨项目 2# 地块东侧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 200 万吨项目危废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 200 万吨项目厂区大门围墙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司 200 万吨项目全厂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 个工程项目进行招标,公司关联法人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中标人	中标金额(元)	中标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公司 200 万吨项目 2# 地块东侧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机制建安公司	44,622,579.77	公司的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全资孙公司
2	公司 200 万吨项目危废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机制建安公司	5,281,619.25	
3	公司 200 万吨项目厂区大门围墙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安宁双益公司	3,538,856.77	
4	公司 200 万吨项目全厂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浩绿实业公司	19,395,781.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上述四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因公司前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上述项目中标事宜,公司仅对本次项目中标情况作公告。

本次四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机制建安公司	17,006.50	云南省安宁市昆钢	徐志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预拌混凝土专项试验;锅炉维修 1 级;压力管道(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机电维修、机械加工产品及备品配件;金属制品加工;变压器、电机、电器修理;门窗、涂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技术、货物进出口。
安宁双益公司	600.00	云南省安宁市昆明郎家庄	毛麟贵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装饰装修、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机电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化工机械设备的维修;炼铁设备大、中修及部分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产品修理(含起重设备);冶金大修;龙门吊轨道、行车轨道新建及大中修;机电维修服务;国内贸易。
浩绿实业公司	12,000.00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昆钢建设街 128 号	骆宏刚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工程;土石方工程承包;管道工程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混凝土砖生产、销售;昆钢内部电、煤气供应;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商品零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绿化景观维护;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农贸市场综合经营管理;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花卉、苗木的销售;林木种子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果、蔬菜、生鲜食品、水产品的销售;(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公司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饮料及冷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歌舞娱乐;食品加工。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三家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机制建安公司	154,972.54	-46,034.27	59,273.73	-2,626.13
安宁双益公司	4,066.69	1,051.33	6,783.33	269.51
浩绿实业公司	24,182.45	8,130.24	4637.44	-387.2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	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工期
公司 200 万吨项目 2# 地块东侧边坡工程施工总承包	按招标技术文件及提供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公司 200 万吨项目 2# 地块东侧边坡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	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并完成验收和移交工作。
公司 200 万吨项目危废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按招标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公司 200 万吨项目危废库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移交等工作。	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	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此次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验收和移交工作。
公司 200 万吨项目厂区大门围墙工程施工总承包	按招标技术文件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公司 200 万吨项目厂区大门、围墙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移交等工作。	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	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并完成验收和移交工作。其中:1# 和 2# 大门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和移交。
公司 200 万吨项目全厂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	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完成公司 200 万吨项目全厂景观绿化工程所包括的土方、绿化、园建、管养、建筑、给排水、电气安装工程等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设计变更,图纸修改等其它施工任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公开招标,通过竞标确定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昆明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此次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并完成实物验收工作。其中:自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厂前区和 12 米大道区域景观绿化工程,并完成实物验收工作。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机制建安公司曾于 2022 年 3 月中标公司 200 万吨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详见公告:2022-027),截至公告发布日该工程已交易金额 20,792,406.23 元;曾于 2022 年 4 月中标公司 200 万吨项目冶金焦输送系统工程(详见公告:2022-037),截至公告发布日该工程已交易金额 18,155,070.46 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公司与机制建安公司、安宁双益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机制建安公司为公司提供工程服务、销售材料,交易金额 42,101,760.33 元(包含因中标公司 200 万吨项目场地平整(二标段)工程已交易金额 20,792,406.23 元、冶金焦输送系统工程已交易金额 18,155,070.46 元),公司为机制建安公司提供检修检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 2,157,772.27 元;安宁双益公司为公司提供检修、工程服务,交易金额 6,890,078.16 元,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与浩绿实业公司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工程实施后,能有效推动公司 200 万吨项目的实施,加快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091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商业连锁"、"标的公司")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维客商业连锁的持股比例由 51%上升至 100%,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在青岛区域的发展,加强标的公司发展规划与公司战略的协同,进一步优化青岛区域的管理架构,增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力,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整合提升标的公司供应链服务能力,扩大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区域的运营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091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维客商业连锁少数股东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客集团")持有的维客商业连锁 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客集团作为原股东欠缴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 15925 万元的实缴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维客商业连锁成为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履行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233.3 万元

3、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7 日

4、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86 号

5、法定代表人:张贤存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集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商业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家电以旧换新;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金银饰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服务、家电维修、眼镜维修、房屋租赁、住宿、饮食、文化娱乐、代售机票、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贤存	30%
其他	70%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

5、住所: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86 号甲

6、法定代表人:傅元惠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日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9、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9,901.93 万元,净资产为 462.99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2,537.12 万元,净利润为 1,591.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9,208.91 万元,净资产为 1,501.8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4,876.37 万元,净利润为 1,038.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情况:标的公司将鲁(2017)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3744 号、平国用(2014)第 S00302-S00305 号、房权证平房自字第 10125-10128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用于标的公司在该银行的授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对维客商业连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07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维客商业连锁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资产总额为 113,417.75 万元,负债总额 81,620.12 万元,净资产为 31,797.63 万元,相对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31,334.64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5,138.21	65,138.21	-	-
2	非流动资产	32,235.38	48,279.54	16,044.16	49.7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6.17	9,584.99	9,348.82	3,958.48
4	固定资产	4,855.79	9,034.34	4,178.55	86.05
5	使用权资产	22,899.59	22,899.59	-	-
6	无形资产	501.28	3,018.07	2,516.78	502.07
7	长期待摊费用	3,019.52	3,019.52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93	708.93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	14.09	-	-
10	资产总计	97,373.60	113,417.75	16,044.16	16.48
11	流动负债	54,880.14	54,880.14	-	-
12	非流动负债	26,739.98	26,739.98	-	-
13	负债合计	81,620.12	81,620.1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753.47	31,797.63	16,044.16	101.85

注:上表中的账面价值为维客商业连锁单体报表的数据。

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一方面因 2021 年实施新租赁准则影响,2021 年期初净资产账面价值调减了 4357 万元,影响账面净资产减少;另一方面主要是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是标的公司与其子公司拥有的物流、生鲜加工中心、超市经营用的土地、房产评估增值,以及经营盈利评估增值影响,其中标的公司自有的房产土地主要包括:位于青岛市城阳区建筑面积约 2.93 万平方米的物流中心、青岛市城阳区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的生鲜加工中心,两处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用于超市及商业经营的物业。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3,700.00 万元,相对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增值 63,237.01 万元,相对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31,902.37 万元。增值高的原因:除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 年期初净资产减少外,主要是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中物流中心、生鲜加工中心及超市商业物业等房产土地的历史人账价值较低,其市场价值未得到体现;以及基于对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能力、拥有资源等的综合评估,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盈利的预测。其中未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基于国家持续推出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未来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国内消费潜力释放,同时标的公司在青岛有相对成熟的供应链体系支撑,现有门店超市零售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增长,而且随着门店销售规模增加,及公司逐步扩大社会化供应链服务,标的公司下属生鲜加工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其生产产能、销售能力、配送能力将进一步释放,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及收益能力,带动标的公司生鲜加工销售收入、物流收入及整体收入的稳定增长。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对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4,841.49	93,309.09	97,983.72	102,170.17	106,580.15	106,580.15
其中:物流收入	3,042.00	3,650.40	3,832.92	4,024.56	4,225.79	4,225.79
减:营业成本	64,684.73	71,176.51	74,830.07	77,981.45	81,302.75	81,302.75
税金及附加	204.84	274.08	281.39	287.52	293.48	292.15
销售费用	15,492.92	15,983.77	16,468.69	16,933.46	17,505.04	17,628.08
管理费用	991.30	1,004.29	1,042.03	1,062.50	1,082.91	1,082.91
财务费用	142.52	156.74	164.59	171.63	179.03	179.03
二、营业利润	3,325.19	4,713.70	5,196.95	5,733.61	6,216.93	6,095.21
三、利润总额	3,325.19	4,713.70	5,196.95	5,733.61	6,216.93	6,095.21
四、净利润	2,489.63	3,530.58	3,892.79	4,295.07	4,657.34	4,566.06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605.15	5,401.86	5,503.40	5,802.00	6,222.63	4,566.06
折现率	9.74%	9.74%	9.74%	9.74%	9.74%	9.74%

注:评估报告中上表营业收入数据为总额法。

上表中物流收入的预测说明:标的公司下属的物流配送中心为标的公司所属连锁门店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地区门店提供商品配送服务,收购前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门店的配送收费标准,按照商品配送额的一定比例参照社会化服务及市场化原则定价,高于该物流配送中心为标的公司下属门店的内部配送收费标准,上表对收购后未来物流配送收入的预测,也延续了收购前的配送收费标准。

3、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有所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31,902.37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顾客资源、渠道资源、经营管理资源、人才团队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顾客资源、渠道资源、经营管理资源、人才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企业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4、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基于市场发展空间和业务协同价值,鉴于标的公司在渠道资源、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及运营管理等方面较好的基础,看重标的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和盈利能力,而非单纯评价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要素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说明如下:

按公司的发展战略,青岛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市场。目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在青岛拥有 60 多家门店,2021 年青岛地区门店营业收入总计约 18.8 亿元;其中标的公司在青岛及周边拥有 15 家门店,2021 年营业收入约 7.25 亿元,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经营和盈利能力相对较好,下属的门店网络位置较优越、运营管理团队成熟、门店客群相对稳定、物流和生鲜加工体系相对完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计划从供应链能力提升、门店网络发展及提升、品牌及区域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管理效率、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1)、整合区域物流资源,提高物流基地的加工和配送能力。标的公司在青岛市城阳区拥有相对完善的物流中心、生鲜加工中心基础设施,是公司在青岛地区唯一的物流基地,承担公司及标的公司在青岛及周边地区连锁门店商品配送服务,地理位置处于市区,对市区门店的配送非常便利。2021 年标的公司下属物流中心的商品配送额约 14.96 亿元,物流中心占地面积约 79 亩,证载建筑面积约 2.93 万平方米,尚有部分闲置用地,公司计划后续进一步扩建物流仓储设施,对公司未来门店发展及社会化供应链服务提供更强支撑;公司生鲜加工中心证载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具有冷链存储及生鲜加工基础设施,但目前加工能力和利用率相对较低,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其生鲜半成品、预制菜等品类的加工配送能力,增加其收入和盈利能力;通过以上物流资源整合,能够有效提高青岛物流基地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在支撑公司青岛门店发展并提升门店经营能力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加盟及其他各类企业的社会化供应链服务,扩大营业收入。

2)、标的公司门店商圈位置相对较好,商圈成熟度较高,门店客流及销售相对较好,公司后续将对其中部分门店进一步适度改造提升,并通过物流和生鲜加工基地供应链能力的提升赋能门店,以打造对顾客回家吃饭最有价值的门店定位,优化门店品类构成,增加营业收入,提高门店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有利于公司对青岛市场的品牌整合,实现公司青岛市场连锁门店一体化规划和发展。目前公司在青岛市场,标的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以维客品牌、家家悦品牌发展超市连锁业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青岛地区的连锁业务,对青岛地区门店的拓展进行总体规划,统一使用家家悦品牌,提高公司品牌在青岛市场的影响力,并提高标的公司运营能力。

4)、有利于优化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区域协同能力。目前公司在青岛市场拥有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套区域管理架构,收购完成后将对区域管理架构进行优化整合,统一管理,有利于区域人力等各种资源的协同,降低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增强区域的盈利能力。

(三)交易定价

参照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基准日的评估值总额为 63,700 万元,综合考虑维客集团欠缴的增资款,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 23,091 万元取得标的公司 4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客集团欠缴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 15,925 万元的实缴义务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方):青岛维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对标的公司的 9,800 万元出资额(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为 63,700 万元,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对应 9800 万元出资额)以合计 23,0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欠缴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 15,925 万元的实缴义务由乙方实际及最终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二个月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四)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五)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基于股东地位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及勤勉尽职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无论本合同过渡期内或过渡期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新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3、如乙方需变更标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甲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所需全部文件。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或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登记受让转让标的股权的,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或原因,导致逾期完成股权转让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区域管理架构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服务能力,增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推动其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公司的协同效应,推进公司在青岛区域及周边市场的业务整合,提升青岛地区的供应链发展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资源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维客商业连锁的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100%,维客商业连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定价客观、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事项。

八、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0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59,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2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永升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会议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相关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袁海洋,副总经理张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458,226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7,458,226	99.9997	800	0.00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刘永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3.02	选举富康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3.03	选举李树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3.04	选举宁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3.05	选举张延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4.02	选举李宗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4.03	选举周蔚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晓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5.02	选举李耀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5.03	选举孙玉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47,459,026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读者?新语文中小学阅读与写作教育平台项目实施完毕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312,282	99.9944	800	0.0056	0	0
2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312,282	99.9944	800	0.0056	0	0
3.01	选举刘永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3.02	选举富康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3.03	选举李树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3.04	选举宁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3.05	选举张延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4.01	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4.02	选举李宗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4.03	选举周蔚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5.01	选举刘晓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5.02	选举李耀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5.03	选举孙玉婷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4,313,082	100.00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阳、罗娟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选举权雄伟、薛英昭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权雄伟、薛英昭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权雄伟:男,1982 年 4 月出生,甘肃陇西人,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甘肃联合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习。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任甘肃省陇西县昌谷乡计生办科员、县政府办公室科员,定西市政府办公室科员、研究室城市经济科副科长、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科科长(期间在兰州大学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升本学习),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甘肃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文秘主管,团委书记、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出版中心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读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薛英昭: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汉族,陕西兴平人,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副编审。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兰州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学习。1996 年 7 月到甘肃教育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2008 年 2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副社长。2006 年 12 月获评副编审称职。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编辑。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编辑(主持工作)。2020 年 4 月至今任甘肃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总编辑。2020 年 12 月起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414,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翰宇药业计划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翰宇药业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14,527	6.92%	IPO 前取得:9,414,5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	1%	2022/8/5 ~ 2022/10/13	集中竞价交易	32.23 -39	47,454,818	7,053,627	5.19%

注:翰宇药业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翰宇药业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翰宇药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 1%暨累计减持达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宇药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92%减少至 5.19%。

●本次权益变动为翰宇药业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74%;且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5%。

公司于近日收到翰宇药业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翰宇药业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74%;且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观盛四路 7 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8.5~2022.8.31	人民币普通股	1,358,400	0.999%
	集中竞价	2022.10.13	人民币普通股	1,600	0.0001%
	大宗交易	2022.10.1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15%
	大宗交易	2022.10.13	人民币普通股	800,900	0.59%
	合计	-	-	2,360,900	1.74%

* 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比例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翰宇药业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4,527	6.92%	7,053,627	5.19%

三、翰宇药业累计减持达 5%的情况

翰宇药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13,853,627 股,均为 IPO 前取得。2021 年 12 月 22 日翰宇药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80,000 股,减持比例 0.50%;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2 年 7 月 6 日翰宇药业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 3,759,1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509,1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250,000 股),减持比例 2.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翰宇药业减持公司股份 2,360,9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60,0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00,900 股),减持比例 1.74%。

综上,翰宇药业自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00,000 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翰宇药业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翰宇药业出具的《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